**河海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结算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编号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项目类型 |  | 委托单位 |  |
| 起止时间 |  | 合同经费 |  |
| 到款经费 |  | 结余经费 |  |
| 项目负责人结算申请 | 1、已完成任务书（合同书）要求，并通过委托方结题验收。  2、该项目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，按照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  3、申请办理结余经费结算，提取绩效奖励 万元（占总经费的 %）。  4、其他情况说明： 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项目所在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科技处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根据《河海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表格仅用于没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纵向项目申请经费结算，且项目提取的绩效奖励不超过总经费的30%，其余经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。